**膳食物资（家禽及蛋类）采购项目**

**用 户 需 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预算：800万元/2年，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2.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服务期自动终止。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本项目设2个收货点，详情如下：

收货地点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23楼职工餐厅；

收货地点2：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2号楼负一楼职工餐厅；

4.采购数量：采购参考清单的品种及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5.▲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需每天送货，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亦需正常供货。

1. **总体要求**
2.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与行业规定的卫生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家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产品，送货时须提供该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提供不予收货。
4. ▲中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包括品种、品牌（如有）、商品名称、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与标准，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6.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
9.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 ★中标人必须执行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
11. 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如有）、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为方便中标人备货，采购人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中标人作参考）。
12.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6：30前（或按采购人下单指定时间），将采购人所需的所有货物送达“收货地点”。
13.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14.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15. ▲中标人若供应“以次充好”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6.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或“假冒伪劣”，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的产品时处以该批次中存在问题的产品金额3倍作为罚金（例如100斤黄脚清远鸡中有50斤存在质量问题，黄脚清远鸡单价为21元/斤，则罚金为50斤×21元/斤×3倍=3150元）；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时处以该批次中存在问题的产品的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17.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中标人名称的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食材单独盛装。不得使用泡沫箱、纸皮箱、金属丝、塑料袋、生熟混装。散装食材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18.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中标人记录存档备查。
19. 对采购人临时需要且已定价的产品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含）内送达“收货地点”。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20. 中标人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现场、电话、微信联系等方式），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
21.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须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处理。
22.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23. 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采购人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如中标人确有原因需中途终止合约，应提前4个月发函商请，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4.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5. 为提供可靠的信息能保证食品配送路径的透明度，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投标人需要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全程可追溯系统，供采购人备查。
26. 投标人需要在运输各个环节做好产品质量保障及保证食品安全，以防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投标人需要为本项目所需的配送场所、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做好库存管理、物流配送，并设置配送应急措施。
27.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的溯源渠道、品种、生长环境、饲养方式、饲料类型、检验及检疫等资料，以便采购人对所投产品的来源、质量有全面、清晰的了解。
28. **产品验收标准与质量要求**
29. 家禽类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家禽类产品须清理干净，标准：包括宰杀、放血、煺羽、净小毛、去内脏（**肺也需去除**）、**去肥油**等必要工序，必须新鲜，冷链配送，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
	3. 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
	4.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家禽肉类正常气味；
	5. 新鲜家禽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30. 蛋类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1. 蛋壳清洁，完好无损。略感粗糙，具有光泽；
	2. 用灯光检验，鲜蛋全蛋透光，不见或略见蛋黄暗影，气室很小，内物无斑点或斑块；
	3. 打开蛋壳后，蛋黄凸起完整、无散黄，蛋清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4. 正常工艺蒸煮后，蛋白应呈白色、奶白色，不能出现淡黄色等不新鲜的颜色；
31. 凡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考核标准则参照《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
32. **其他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 采购人验收产品后在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且保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同时承诺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供货期。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并由监管部门处理。（投标时须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
36.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RMB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中标人履约完毕，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采购人在30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时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终止合同时，采购人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六、★报价及结算要求**

1. 各品种的“投标浮动率”合同期固定不变。
2. **投标浮动率=(单价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每个品种的浮动率，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报价单价只作测算投标浮动率所用。各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清单内对应品种的投标浮动率”）。
3. 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 供货价核算原则：

4.1采购人采购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列示的品种），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的价格管理（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广州菜篮子价格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有公布报价的，则参照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该品种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红壳鸡蛋），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基准价×（1+“采购参考清单中对应品种的投标浮动率”）**。

4.2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的价格管理（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广州菜篮子价格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没有报价的品种，如该品种的类别为“鸡、鸭、鹅、鸽、鹧鸪”的则参照“生宰光鸡” 上月5日、15日、25日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该品种的品类为“蛋”的则参照“红壳鸡蛋”上月5日、15日、25日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1+“采购参考清单中对应品种的投标浮动率”）**。

4.3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采购参考清单中序号40的未列明的品种，每月10日前由中标人提供次月报价，当月11-20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到东川街市（建设二马路，主要参考的肉菜市场）、豪贤肉菜市场（豪贤路）、龟岗市场（龟岗大马路）、三角市菜市场（东华西路）等周边肉菜市场（采购人指定）实地询价，以达到采购人的质量及验收要求的最低市场零售价格作为询价结果，取中标人次月报价、市场实地询价结果的低者为次月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次月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1+“采购参考清单中序号40的投标浮动率）**。**清单中序号40的未列明的品种结算金额≤20%合同金额。**

4.4 临时性紧急采购清单外品种：未定价且采购人确有紧急需求采购参考采购清单中没有列明的产品，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审批后，中标人可以紧急先行配送，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七日内完成协商定价。

5. 货款按月计算

5.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供货价核算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扣款

5.2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七、样品要求**

采购参考清单序号1-5、12、24、33、34、35（市场调研暂不提供样品，提供品牌、来源等资料）

**八、《**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项目：膳食物资（家禽及蛋类）采购项目**

**供应商：**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一、送货时间 | 不准时送达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造成采购人该食材对应菜品无法按时出餐、供餐菜品临时改变、无法供餐等情况），每次扣10分。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足斤足两 | 短斤缺两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三、货物来源 | 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四、差错情况 | 一个月内发生1-2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一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五、临时送货及退货补送 | 临时的供货如未在4小时（含）内送货，且没有事先通知采购人的，每次扣2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每次扣5分。 |  |
| 六、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2分。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现场、电话微信联系等方式），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如无按期随访并未提供书面反馈，当月的考核表扣2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2分。 |  |
| 七、配送及定价规范 | 家禽须使用冷链运输，如未使用冷链运输第一次扣10分，第二次扣20分，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冷链运输过程须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中标人记录存档备查。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不按定价原则报价或报价单不按采购人约定的格式报价，每次扣2分。 |  |
| 1. 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货物质量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如出现“以次充好”，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或“假冒伪劣”，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的产品时处以该批次中存在问题的产品金额3倍作为罚金（例如100斤XX中有50斤存在质量问题，XX单价为21元/斤，则罚金为50斤×21元/斤×3倍=3150元），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时处以该批次中存在问题的产品金额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  |
| 一票否决项 |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使用注水肉、病害肉等不合格肉品进行供货。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扣分合计 | 分 |
| 扣费规则 | 基础分100分，得分=基础分-扣分得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得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得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得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月度考核表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1. **采购参考清单**
2. 采购参考清单（**2年预估采购量**，清单品种及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供货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